**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账户经纪人开通协议**

甲方：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YF]

乙方已仔细阅读甲方的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所有内容（具体见附件），知悉作为交易平台经纪人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基本条件

1.1 乙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2 乙方承诺已熟知交易平台所有的业务运营规定与操作规范（具体见附件），认可交易平台的各项规定、规范和业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操作、各种形式方式的指令及格式、内容、表述、说明、注解、备注、通知、提醒、提示等；

1.3 乙方在交易平台的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交易账户”）所涉及到的一切操作均为账户所有人即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供、上传的所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的所有使用均视为账户所有人和密码所有人即乙方的有效操作与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权利：

2.1 乙方有权按照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获取计提收益；收益计提标准见《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经纪人管理规定》；

2.2 乙方可在其账户下无限量地发展各类买家、卖家；

2.3 乙方有权自行设定“暂停业务审核”功能；暂停后，即不再接收新买家、卖家的审核请求；

2.4 乙方有权对其账户下的不良买家、卖家“暂停业务”；暂停后，该买家或卖家账户不能进行业务操作；

2.5 乙方同时具有买家资格，享有买家的权利；

2.6 交易平台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3、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指导买家、卖家组织资料和进行业务操作；

3.2 乙方对其审核的买家、卖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买家、卖家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3 乙方应适时管理本账户下所有买家、卖家的注册和交易信息。

4、乙方违规处罚

4.1 乙方不得有以下不良行为，否则交易平台有权停止其代理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

4.1.1 买家、卖家提供虚假开户资料信息，予以审核通过的；

4.1.2 直接操作其他买家、卖家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

4.1.3 代替其他买家进行交易的；

4.1.4 利用交易平台从事非法活动的；

4.1.5 泄露买家、卖家的信息，利用买家、卖家信息牟利的；

4.1.6 代其账户下买家、卖家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的；

4.1.7 向买家、卖家收取款项的；

4.1.8 向买家、卖家作获利保证或交易风险共担承诺的；

4.1.9 其他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规定的情形；

4.2 当乙方发生以下行为时，甲方有权停止其代理新业务，并给予相应处罚：

4.2.1 提供虚假的买家、卖家资料信息的，每发现一次处罚乙方500元；

4.2.2 篡改买家、卖家资料，或直接操作其他买家、卖家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将停止乙方代理新业务。

5、乙方连续12个月未登录的，交易平台将对其账户做休眠处理；解除休眠状态时，乙方须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向交易平台缴纳100元的账户管理费。

6、乙方账户下买家、卖家既有业务全部执行完毕，经交易平台审核无问题后，乙方的责任义务方可解除。

7、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履行”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其他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运营规定处理；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自乙方在交易平台在线点击确认时生效。

甲方：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YF]

日期：[YYYY-MM-dd] 日期：[YYYY-MM-dd]